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）的（危险化学品粉尘检验类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粉尘云最低着火温度试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市宏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7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宏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